

湖北能源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一章 综 述

湖北能源始终坚持“科学发展，奉献能源，为社会、股东、员工创造持续价值，为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能源保障”的企业使命，积极承担国家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意识和观念贯穿于企业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以优质能源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湖北能源秉承“厚德重责，敦行致远，和谐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在“立责于心 履责于行”的企业精神指引下，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提升综合经营管理水平，注重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积极致力于节能减排，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加快人才队伍建设，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以明责为基础，以履责为核心，以问责为保障，坚持科学发展、同心同德、务实求真、敬业奉献，努力建设学习型企业，打造以电力为核心的一流综合能源集团，为社会、股东、员工创造持续价值。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湖北能源扎实做好疫情防控 and 能源保供工作，在疫情最为吃劲的一季度，公司对湖北省累计供电49亿千瓦时，占全省发电量的13%；累计输送天然气5.5亿标方，约占全省用气量的三分之一，占武汉市的一半以上；向武汉市供热21.1万吨；向湖北省内发运煤炭102.41万吨，为打赢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提供了坚实的能源保障。报告期内，湖北能源鄂州发电公司获得了“中央企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的殊荣。

第二章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第一节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加强党的建设，实现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

公司高度重视党建与公司治理的整合，将党建内容写入公司《章程》，2020年制订《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将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公司党委领导作用。

二、“三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2020年制订了《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试行)》，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0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5项议案。所有股东大会均设置网络投票，股东会全部议案均单独统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除每次列席股东会会议，2020年内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6次监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13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等重大事项认真分析研究，慎重决策。2020年6月1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三、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积极主动做好投资者联络工作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坚持及时、准确、真实的原则，坚持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工作，每月披露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数据，有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本年度完成信息披露32次，公告事项59项，披露文件逾百件，未出现更正、补充公告及其他重大差错。

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平台与中小投资者交流互动，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与监管机构、机构投资者和财经媒体的沟通交流，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疫情防控、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等重要信息。2020年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回复投资者咨询与建议 41 条，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听到公司中小投资者电话 53 人次。

四、长期稳定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20 年，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6,507,449,4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分配金额 650,744,948.60 元，年度分红比率达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3.43%。

第二节 职工权益保护

一、强化民主管理，为企业健康发展汇集民智、融聚合力

职代会工作有序推进。组织召开公司二届七次职代会，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和《职代会工作报告》，民主评议公司领导班子，征集职工提案 10 份，正式立案 6 份，提案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公司 5 份提案获全省优秀职工提案。指导各基层单位在符合防疫要求前提下，于复工复产第一时间召开职代会，统一思想，提振士气，鼓舞干劲。**企务公开不断巩固。**将企业管理、风险防控、廉政建设与企务公开、群众监督有机结合，为职工参政议政提供条件，促进企业各项工作科学决策和民主管理。2020 年，各单位围绕抗疫慰问、先进推荐、干部选聘以及企业重大决策事项等方面开展企务公开 89 期。**职工监事规范调整。**为配合做好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确保职工监事有效发挥职权，经报党委研究同意，召开公司职代会，选举新产生了两名职工监事，代表职工参与企业治理工作。

二、聚焦复工复产，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克难奋进、建功立业

抓岗位建功，打造省级示范劳动竞赛项目。围绕质效管理提升和安全生产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活动，引领职工迅速进入工作状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的各项工作部署上来。系统内开展劳动竞赛活动 10 余场，参赛职工达 3000 余人次。**抓技能提升，培育省级技术能手。**以导师带徒“四维体系”为主要抓手，聚焦公司主责主业，持续推进公司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在适岗培训、技能提升、技术交流等多个方面为公司一线职工提供服务、搭建平台。公司工会与省技能鉴定中心首次联合举办“湖北工匠杯”职工技能大赛，为公司广大职工争取到主场参与省级竞赛的机会；清江公司、鄂州发电公司、洞坪水电公司和银隆电业公司等基层单位全年举办技能比武活动 8 场，参与职工达 400 余人次。通过内部练兵，选拔了一批技能骨干参加全国水电行业、湖北省和三峡集团举办的职工技能赛事，并取得多项好成绩，其中 2 人获“湖北省技术能手”称号，6 人获“三峡集团技术能手”称号。**抓创新创效，建设省级示范创新工作室。**以“模范导师创新工作室”为抓手，集中资源和力量打造公司职工创新工作的“助推器”，实现职工创新工作“多点开花”，职工创新成果“质”的飞跃。公司 16 家创新工作室获得授权或受理的专利 60 余项，获得颁授或受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余项，较 2019 年增长 30%；清江公司董峰创新工作室被命名为湖北省示范性职工创新工作室，新能源公司郭光华创新工作室被命名为湖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东湖燃机公司创新工作室负责人李晓红因推动职工创新工作成绩显著被授予“荆楚工匠”。**抓班组建设，选树省级工人先锋号。**坚持班组建设和班组长队伍建设双路径发展。班组建设方面，注重选树作风优良、能打硬仗、业绩突出的先进班组典型，以点带面，强化班组个人与团队的协调发展。班组长队伍建设方面，重点以提升班组长综合素质、领导水平和实战能力为目标，组织举办第三期班组长轮训班，培训 70 余人。截

至目前，公司班组长受训率达 98%，基本实现了三年轮训目标。

三、竭诚用心服务，促进职工队伍思想凝聚、和谐稳定

职工思想引领面对面。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三峡工程两周年为契机，组织广大职工学讲话、谈感悟，并积极参加三峡集团“牢记嘱托 践行使命”4·24 纪念活动。以公司成立十五周年为契机，举办主题演讲比赛，讲述职工与企业同发展、共成长的深情故事，为公司“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积蓄精神动能。注重职业道德建设工作，倡导职工树立“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奉献社会”的良好职业道德规范，鄂州发电公司被授予“湖北省第十三届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组织职工参加微课、微视频制作大赛、“云端职工艺术节”和全员健步走等活动，为广大职工在疫情特殊时期提供丰富的文化活动的平台。**关爱行动心贴心。**疫情发生后，公司工会积极行动，迅速制定慰问抗疫职工方案，划拨专项资金 70 万元，用于驻守职工慰问和防疫物资采购，将组织的关怀问候第一时间传递给职工。**工会“110”帮扶实打实。**先后开展工会“110”助力职工爱心消费扶贫和联帮促“送清凉 送关爱”活动，强化责任担当，将疫后普惠帮扶与助力脱贫攻坚相结合。公司工会全年下拨消费扶贫资金和“送清凉”慰问物资共计 160 余万元；修改完善《公司“110”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湖北省总工会和三峡集团工会困难救助活动，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精准帮扶体系。全年划拨“110”困难帮扶资金 20 余万元，救助大病、困难职工 20 余人；向上级申报特困职工帮扶 2 人，申请救助资金 1.5 万元。

第三节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持续规范招标采购管理体系，加大招标采购监管力度，有效推进规范合作，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公平竞争和项目实施环境。一是持续完备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在统一平台，统一管控模式

下推行招标采购工作。二是全面实行招标采购及合同的全过程管理，以招标采购计划为源头，严格过程审查和决策管控，确保招标采购各环节应控尽控。三是规范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和过程监督。建立评标（评审）专家、监督专家库，建立规范的专家抽取和内部监督机制，严格做好评标（审）过程管理。四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结算支付款项，对变更、索赔等合同履行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尽力为供应商提供合理必要的服务。五是健全诚信体系建设，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评价，对信誉良好的供应商给予优先选用，激励供应商精益管理，进一步提升对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在采购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方面，公司一是在招标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对质量、安全管理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管理目标及考核标准。二是在合同履约执行中，严格按条款约定开展过程管理，把控质量、安全要求。三是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实时和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供应商库的管理及后续项目的招标采购过程中，引导供应商形成安全第一、质量优先的服务理念。

第四节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湖北能源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自觉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作为公司长远发展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依托，立足水电开发与运营，积极发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业务，不断提升清洁能源比例，加大火电企业节能减排改造，努力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2020年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生态环境及节能减排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特点，在各业务板块通过挖潜增效、对标管理、优化调度、节能环保升级改造等措施，不断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为湖北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更好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公司开展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标一体”

管理体系的建设，并顺利取得了认证证书，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管理保障。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已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1054.49 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容量为 628.49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比 59.60%。

公司所属企业鄂州发电公司和新疆楚星公司为两家燃煤电厂，东湖燃机公司为燃气电厂，属于环境保护重点监控企业。鄂州发电公司一、二、三期总装机容量为 3960MW。鄂州电厂一期 1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2020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2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2020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环保改造后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第 2 号，2018 年 7 月 4 日发布），即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10mg/Nm³、35mg/Nm³、100mg/Nm³（标态，干基、6%氧）。二期 2×650MW 机组于 2017 年底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三期 2×1000MW 扩建工程#5、#6 机组采用先进的超低排放技术，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新疆楚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进行两台机组超低排改造项目，1 号机组已改造完成，2 号机组计划 2021 年完成改造并验收。2020 年公司所属 3 家火电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所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湖北能源火电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 1、2。

表 1：湖北能源火电 2015 年-2020 污染物排放情况

	烟尘排放量（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吨）
2015年	892	1857	1803

2016年	745	2181	2027
2017年	328	1596	2154
2018年	235	807	2099
2019年	256	1134	2751
2020年	179	876	2436

表 2：湖北能源火电 2015 年-2020 年污染物排放绩效及对比

	单位发电量烟尘 排放量/（克/千 瓦时）	单位发电量二氧化 硫排放量/（克/千 瓦时）	单位发电量氮氧化 物排放量/（克/千 瓦时）	火电厂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15年	0.114	0.238	0.231	77.95
2016年	0.095	0.277	0.257	78.77
2017年	0.037	0.178	0.241	89.51
2018年	0.022	0.076	0.199	105.70
2019年	0.014	0.063	0.153	179.36
2020年	0.010	0.049	0.136	178.87
2019年全国平均水平	0.038	0.187	0.195	

2020 年湖北能源各项污染物排放绩效值都同比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排放绩效大幅下降，烟尘排放总量和绩效值同比 2019 年下降 28%以上，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和绩效值同比 2019 年下降 22%以上，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和绩效同比 2019 年下降超过 11%以上，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显著。各项污染物排放绩效值大幅下降，优于 2019 年全国平均水平。

2020 年湖北能源所属三家火电企业全部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换证工作，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方案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年度自行监测及比对监测工作。湖北能源两家燃煤电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全部用于建筑原材料销售给第三方，综合利用率为 100%。

湖北能源及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制订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

点排污单位针对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预案演练。2020 年公司范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要求。

第五节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一、诚信缴纳税款，勇担企业责任

公司积极担当纳税责任，如实申报纳税资料，足额、及时地缴纳税款。2020 年，公司纳税总额达 14.83 亿元，其中公司下属清江公司纳税约 6.05 亿元，鄂州发电公司纳税约 4.41 亿元，已成为当地纳税大户，有力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二、响应国家号召，用心做好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

公司在兼顾客户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履行扶贫社会责任，在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保障边远地区民生，关心公益事业，开展扶贫项目，支持环境保护，推进绿色能源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2020 年 4 月，湖北省政府下发文件，批准省内 17 个县（市、区）退出国家级贫困县及省级贫困县，实现脱贫摘帽。湖北能源长期参与对口帮扶的长阳县、五峰县、利川市、巴东县、房县等均顺利摘帽。

（一）深入走访调研，助推帮扶项目有效实施

湖北能源公司领导多次深入帮扶地实地走访调查，实地考察湖北能源援建项目实施及扶贫产业发展情况，走访慰问贫困户，看望驻村扶贫干部，检查各项帮扶政策措施是否到位，有力促进了公司重点帮扶项目的顺利实施，助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效衔接。

（二）持续强化项目管理，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湖北能源对扶贫项目实行常态化、精细化管理，积极与项目所在

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定期掌握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关键节点不出差错不出纰漏，项目相关材料合法合规。多次召开扶贫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项目督办力度，定期检查项目进展，交流工作经验，有效推进了公司扶贫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2020 年度扶贫项目开展情况

2020 年湖北能源共开展履行社会责任项目 20 个，计划投入资金 1026.06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湖北能源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项目实施明细表

序号	援助项目	责任单位	受助单位/群体	预算 (万元)	实际完成 (万元)
1	2019 年恩施州巴东县对口支援项目	湖北能源	湖北省恩施州巴东县	60	42
2	长阳县都镇湾镇高桥村峡洞岩大桥建设项目	清江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县都镇湾镇高桥村	150	150
3	长阳县都镇湾镇高桥村产业帮扶项目		宜都市高坝洲镇	15	15
4	高坝洲镇后高路供新桥至高坝洲电厂道路绿化工程		宜昌市长阳县都镇湾镇高桥	20	20
5	鄂州市华容区葛店镇黄矾村精准结对帮扶项目	鄂州发电公司	黄矾村贫困户	2.56	1.58144
6	鄂州市华容区人大“助学扶贫”项目		黄矾村、白浒镇村三名贫困学生	0.9	0.9
7	鄂州市华容区葛店镇白浒镇村雨水收集池清淤项目		葛店镇白浒镇村	80	80
8	鹤峰县燕子镇新行村宜来高速互通区水果产业发展项目建议书（第三期）	溇水水电公司	鹤峰县燕子镇新行村	100	70
9	鹤峰县走马镇公路新修及改造工程（栗山村桔园小区排水沟及大公路经料场至水流溪公路建设工程）		鹤峰县走马镇	140	98
10	鹤峰县走马镇公路新修及改造工程（大典村通组公路新修及改造工程）		鹤峰县走马镇	100	70
11	鹤峰县走马镇公路新修及改造工程（北镇村湘鄂街主干道及侧街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鹤峰县走马镇	85	59.5
12	鹤峰县走马镇公路新修及改造工程（周家峪村南道岩至升子村连通公路工程）		鹤峰县走马镇	75	52.5
13	鹤峰县高寒地区学校学生取暖设备及学校教室灯具改造		鹤峰县高寒地区学校	100	70
14	援建洞坪“四好”公路建设项目	洞坪水电公司	地方政府及居民	10	10

序号	援助项目	责任单位	受助单位/群体	预算 (万元)	实际完成 (万元)
15	保康县过渡湾镇倒座庙村茶园改造	银隆电业公司	保康县过渡湾镇倒座庙村	20	20
16	谷城县南河镇东坪村新建泵站		谷城县南河镇东坪村	6	6
17	对口支援保康县后坪镇三岔村	房县水电公司	保康县后坪镇三岔村	25	25
18	利川市文斗乡沙岭村脱贫帮扶项目	峡口塘水电公司	利川市文斗乡沙岭村	20	20
19	援建万洞公路观景平台及停车场建设项目	洞坪水电公司	地方政府及居民	10	10
20	向鄂州市葛店镇白浒镇小学捐赠座椅项目	鄂州发电公司	白浒镇小学	6.6	6.6
总计				1026.06	目前总计已拨付资金 827.08144万元

1. 湖北能源对口支援巴东县大支坪镇河罗子村茶叶示范村建设项目（60万）

2014年12月4日，湖北省政府下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对口支援三峡移民工作规划（2014-2020年）的批复》（鄂政函〔2014〕220号），对全省对口支援三峡移民工作做出了规划。按照该文件要求，湖北能源集团对口支援巴东县，每年对口支援60万元（可采取经济合作项目、社会公益项目等形式）。

2020年计划在巴东县大支坪镇河罗子村开展茶叶示范村建设项目，项目共需资金合计60万元。

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中，已拨付第一批帮扶资金42万元（70%）。

2. 清江公司长阳县都镇湾镇高桥村峡洞岩大桥建设项目（150万）

2020年度清江公司精准扶贫项目继续建设峡洞岩大桥（2019年延续项目），该桥是连接都镇湾镇高桥、樟木垒等村及都镇湾镇的重要通道。

2020年清江公司支援长阳县150万元用于峡洞岩大桥基础工程建设，帮扶资金已于2020年7月下旬完成一次性拨付。

3. 长阳县都镇湾镇高桥村产业帮扶项目（20万）

因长阳县都镇湾镇高桥村瓜蒌生产加工车间十分简陋，已不能满

足瓜蒌产业发展需求，经村“两委”班子集体研究，并提请全体党员、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2020年决定扩建高桥村瓜蒌加工车间。本项目预算26.348万元，清江公司捐赠帮扶资金20万元，另由高桥村自筹建设资金6.35万元。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帮扶资金20万元已全部拨付。

4. 高坝洲镇后高路供新桥至厂区道路亮化工程项目（15万）

高坝洲镇天平山村对清江公司来函，请求支持高坝洲库区宜都市高坝洲镇天平山村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帮助其实施“高坝洲电厂后高路天平山段美化建设项目”。

2020年计划开展“高坝洲电厂后高路天平山段美化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高坝洲电厂后高路天平山段美化建设项目预算投资42.12万元。其中清江公司捐赠帮扶资金15万元；宜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帮扶资金20万元；村级自筹资金7.12万元。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帮扶资金15万元已全部拨付。

5. 鄂州发电公司鄂州市华容区葛店镇黄矾村精准结对帮扶项目（2.56万）

根据鄂州市委、市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的工作安排，鄂州发电公司自2016至2020年，对口帮扶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黄矾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该村现有贫困家庭16户，鄂州发电公司扶贫工作队具体负责相关走访、慰问等对口帮扶工作。

2020年计划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三大节日，电厂驻村工作队参与村委干部对脱贫户上门慰问，慰问物资及现金总额每次每户约500元，本项预算2.4万元。另外为16个脱贫户购买治安保险，每户100元，共0.16万元。项目执行预算共2.56万元。

2020年全年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三个传统节日送去慰问物资，累计实际发生费用1.58144万元。

6. 鄂州发电公司鄂州市华容区人大“助学扶贫”项目（0.9万）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精准扶贫的号召，根据鄂州市华容区人大常委会的布置，帮扶电厂附近的黄矾村、白浒镇村3个贫困学生完成学业。2020年全年分别入户慰问3个贫困学生两次，向监护人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各送帮扶慰问金3000元，累计0.9万元。

7. 鄂州发电公司鄂州市华容区葛店镇白浒镇村雨水收集池清淤项目（80万）

鄂州市葛店镇人民政府来函要求鄂州发电公司对该镇白浒镇村的雨水收集池塘进行清淤，尽可能恢复池塘容积，避免该村每到暴雨季节雨水漫塘、池边村民房屋浸水等不安全事件发生，同时对池岸进行护坡和美化处理，为村民打造一个优美的休闲环境。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帮扶资金80万元已全部拨付。

8. 鹤峰县燕子镇新行村宜来高速互通区水果产业发展项目（第三期）（100万）

鹤峰县燕子镇新行村已经利用东西部协作项目、湖北能源集团涞水水电有限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帮扶项目，完成一期200余亩、二期400余亩的金果产业基地建设，按照规划三期将再建400亩，达到1000的产业基地建设目标。

2020年，湖北能源计划帮扶100万元用于鹤峰县燕子镇新行村宜来高速互通区水果产业发展项目（第三期）建设。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验收工作，已拨付第一批帮扶资金70万元（70%）。

9. 走马镇栗山村桔园小区排水沟及大公路经料场至水流溪公路建设工程项目（140万）

栗山村桔园小区沿走桑路两侧排水沟每遇汛期，山水集聚，道路

积水严重，导致车辆、行人通行受阻，不利于小区居民的出行和江坪河库区的施工管理、工作开展；大公路经料场至水流溪现有路段狭窄破损不堪，对料场的材料运输、栗山村四五组及时务村村民的出行都造成了极大的不便，成为制约该地区经济发展的“瓶颈”。

2020年，湖北能源计划帮扶140万元用于走马镇栗山村桔园小区排水沟及大公路经料场至水流溪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验收工作，已拨付第一批帮扶资金98万元（70%）。

10. 走马镇大典村通组公路新修及改造工程项目（100万）

走马镇大典村通组公路段严重影响了大典村广大农户的生产、生活，成为制约该地区经济发展的“瓶颈”。

2020年，湖北能源计划帮扶100万元用于走马镇大典村通组公路新修及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验收工作，已拨付第一批帮扶资金70万元（70%）。

11. 走马镇北镇村湘鄂街主干道及侧街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85万）

北镇村湘鄂街主干道及侧街为湖南省石门县南镇与走马镇北镇村的交界处，因走马镇财力有限，路面没有实施硬化，限制了北镇村边贸口子集镇的作用发挥，形成了南北两个样、发展不均衡的现状，限制了当地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和结构升级。

2020年，湖北能源计划帮扶85万元用于走马镇北镇村湘鄂街主干道及侧街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验收工作，已拨付第一批帮扶资金59.5万元（70%）。

12. 走马镇周家峪村南道岩至升子村连通公路工程项目（75万）

走马镇周家峪村南道岩至升子村路段严重影响了周家峪村及升子村广大农户的生产、生活，成为制约该地区经济发展的“瓶颈”。此路段的建设能够打通升子村至周家峪村木耳山万里茶廊的最后一环，促进区域经济的小循环，带动当地旅游业、茶业、农业的提档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巩固脱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乡村。

2020年，湖北能源计划帮扶75万元用于走马镇周家峪村南道岩至升子村连通公路工程项目建设。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验收工作，已拨付第一批帮扶资金52.5万元（70%）。

13. 鹤峰县高寒地区学校学生取暖设备及学校教室灯具改造项目（100万）

鹤峰县划分为低山、中高山、高山三种地貌形态，地表高差悬殊，切割深、立体气候显著，境内中营镇、五里乡、走马镇、燕子镇很多学校位于高山寒冷地区，寒冷期达180天左右。实行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以来，学校公用经费由国家按标准拨付，寄宿制学校特别是高寒寄宿制学校经费十分紧张，师生取暖是长期困扰学校发展的一大难题。

2020年，湖北能源计划帮扶100万元用于鹤峰县高寒地区学校学生取暖设备及学校教室灯具改造。

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验收工作，已拨付第一批帮扶资金70万元（70%）。

14. 洞坪水电公司援建洞坪“四好”公路建设项目（10万）

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领导对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四好农村路”督导考评办法》精神要求，结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拟对万寨乡下辖，起于万寨乡集镇，止于洞坪电站大

坝的公路，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要求进行修筑，彻底解决制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问题。

2020年洞坪水电公司计划帮扶10万元用于洞坪“四好”公路建设。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帮扶资金10万元已全部拨付。

15. 银隆电业公司保康县过渡湾镇倒座庙村茶园改造项目(20万)

根据上级结对帮扶安排，银隆公司定点帮扶对象为保康县过渡湾镇倒座庙村。结合村实际情况，2020拟对村集体150亩茶园进行改造。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帮扶资金20万元已全部拨付。

16. 银隆电业公司谷城县南河镇东坪村新建泵站项目(6万)

东坪村村共3个村民小组，334户，1147人，耕地面积1226亩，版土面积20.05平方公里。目前，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201户489人，2019村集体收入8万元。因天旱造成村民117户、545人，学校师生35人、福利院院民41人，天旱季节性缺水问题，经村党支部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2020年度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捐赠6万元用于引水提升工程，即新建泵站一处，60立方蓄水池一处，解决季节性缺水问题。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帮扶资金6万元已全部拨付。

17. 房县水电公司对口支援保康县后坪镇三岔村亮化工程项目(25万)

随着三岔村近几年经济的发展和精准扶贫项目在该地的推进，村民们的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人与人之间日常交往逐渐增加，村民们在夜间出行越来越多，村里的道路、小巷等公共场所是村民活动和出行的主要途径，村里道路和公共场所的夜间照明需求就显得非常迫切。经保康县后坪镇三岔村村委专题研究，报后坪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启动三岔村亮化工程项目。

2020年房县水电公司计划帮扶25万元用于三岔村亮化工程项目

建设，在保康县后坪镇三岔村三组农户居住密集的2.5公里国道段结合地形合理安装太阳能路灯。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帮扶资金25万元已全部拨付。

18. 峡口塘水电公司利川市文斗乡沙岭村结对帮扶项目（20万）

根据文斗乡2019年“百企帮百村”的工作安排，凝聚脱贫攻坚社会合力，结合该村和企业实际情况，峡口塘水电公司2020年计划帮扶20万元用于文斗乡沙岭村结对帮扶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帮扶资金20万元已全部拨付。

19. 宣恩县万寨乡万洞公路观景平台及停车场建设项目（10万）

2020年上半年，万寨乡人民政府组织对万寨集镇至洞坪大坝路段按“四好”公路建设标准进行改造，大大地改善了当地交通环境。由于该路段被纳入宣恩县旅游环城路线，洞坪电站作为生态环保电站风景点，万寨乡人民政府决策在该路段张家垭建设观景平台及停车场，进一步提升公路品质及形象，同时也可以进一步美化、优化洞坪水电公司张家垭办公基地的环境。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实施验收，帮扶资金10万元已全部拨付。

20. 向鄂州市葛店镇白浒镇小学捐赠座椅项目（6.6万元）

该项目主要是向鄂州市葛店镇白浒镇小学捐赠150套学生课桌椅和17套教师办公桌椅（价值6.6万元）。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要求，实施该项目，既是对当地支持鄂州发电公司事业发展的回馈，也是改善当地学生学习环境，促进当地教育发展的善举。

该项目已于2020年底完成，150套学生课桌椅和17套教师办公桌椅（价值6.6万元）已全部由鄂州市葛店镇白浒镇小学接收。

（三）消费扶贫开展情况

湖北能源2020年消费扶贫任务为598万元（其中奉节县180万元，

巴林左旗120万元，湖北省26个国家级贫困县65万元，自由额度233万元)。湖北能源根据所属各单位实际情况对消费扶贫任务额度指标进行了分解，要求各单位创新工作方法，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开展消费扶贫工作，已于2020年10月底超额完成本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2020年，湖北能源完成消费扶贫额度630.8万元。

2020年3月份以来，湖北能源相继收到五峰县、长阳县、恩施州等地支持购买当地滞销春茶请求，公司党委高度重视，积极联系对接，公司主要领导带头并动员全体干部职工个人自愿出资购买，在以上三地累计购买春茶总额达32.35万元，得到了地方政府和茶农的好评。

(四) 新冠肺炎疫情捐赠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为更好履行国有企业责任，湖北能源对外捐赠合计1468万元(湖北省内1430万元，秘鲁38万元)。同时湖北能源全体职工积极响应号召，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自愿捐款100.36万元，自发捐赠口罩约7000个，医用防护手套250双，消毒液25公斤，护目镜10个，防护服22套。

三、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1年，湖北能源将继续在长阳县、鹤峰县、巴东县等地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帮扶等扶贫项目，共计17项，投入金额994.62万元。下一步，公司将积极与地方政府衔接，重点做好2020年度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及2021年项目立项和实施工作，确保项目管理更加规范、精细，为湖北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再做新贡献。

第三章 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管理情况

2020年，湖北能源围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以疫情防控、安全保供、防洪度汛、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工作为主线，不断强化安全检查，狠抓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重大安全风险，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人身伤亡事故，没有发生重大设备设施损坏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2020年公司系统内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等9个方面的安全投入费用共计5308.8万元。

公司利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安全监察系统例会等会议，组织学习了上级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外部安全生产事故、“两票”专题培训等内容。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年初制定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操作岗位人员、相关方人员以及应急及防灾减灾培训等方面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2020年，公司及各单位共开展安全管理培训、安全警示教育、疫情防控、交通消防安全、心肺复苏法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422次，累计10202人次参加。其中，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公司及各单位围绕“消除事故隐患 筑牢安全防线”的活动主题，共进行主题宣讲及专题讲座活动119场，累计参加1130人次；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120场，累计受教育达3042人次。

第四章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展望

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启程之年。湖北能源将持之以恒、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把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公司社会

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在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经济效益的同时，通过各种形式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进一步促进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切实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落到实处。